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張文潭即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報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裕公司）雖經本院以民國96年3月22日北院錦民中95年度司字第459號函准予清算完結，但又發現尚有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球證資格權利3件，價值共約新臺幣8,000,000元。協裕公司於111年8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推派聲請人張文潭為清算人，辦理將上揭權利轉讓後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事宜。今聲請人已於111年8月22日執行清算完結，爰提出相關事證，向本院聲請准為清算完結之聲報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之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36條第1項、第180條定有明文。又公司清算人向法院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80條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清算人是否合法聲報，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從非訟程序作形式審查，倘其聲報欠缺法定要件而可以補正者，法院自應限期命其補正，不應逕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98年

01 非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
02 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
03 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
04 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
05 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
06 股東股份比例分派。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
07 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
08 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第83條至第86條規定，於股份有限
09 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84條第1項、第326條第1項、
10 第330條本文、第331條第1項、第334條亦有規定。又向法院
11 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在性質上屬非訟事件，僅屬備案性
12 質，法院准予備查，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公司是否清算完
13 結，仍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所謂清算完結係
14 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
15 而言，而不以法院之備案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
16 62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清算人應依法出具上揭法定文
17 件，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例如：函詢稅捐機
18 關，確認清算公司是否完納稅捐），進而完成形式審查，倘
19 法院認不符清算完結之聲報要件且得補正者，應先命清算人
20 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得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
21 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

22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報協裕公司於111年8月22日清算完結
23 等語(本院卷第11頁)，雖提出本院96年3月22日北院錦民中9
24 5年司字第459號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函（下稱96年3月22日清
25 算完結備查函）、111年8月20日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之臨時
26 股東會會議紀錄、股東名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19、21
27 頁），惟仍欠缺非訟事件法第180條所定之「結算表冊經股
28 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
29 證明」、「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
30 證明」等文件。依上揭說明，本院以112年9月4日北院忠民
31 中112年度司字第43號函，限期命聲請人補正「本次」清算

人就任同意書、清算人所造具之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監察人審查暨股東會承認前述簿冊之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75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4條辦理之清算所得申報書、賸餘財產分配表等文件，並曉示得參考司法院「如何辦理公司解散後之清算聲報」網頁資料後（本院卷第29至33、73頁），聲請人以112年9月26日民事陳報狀補正清算人就任同意書、其造具之111年8月20日至112年9月15日期間收支表、112年9月15日財產目錄等件，惟就有關上揭會員資格財產變價分配之清算事項，尚未提出清算人就任後、111年8月22日清算完結前之相關監察人審查暨股東會承認簿冊之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75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4條辦理之清算所得申報書、賸餘財產分配表等件（本院卷第35至71頁）。揆諸前揭說明，相關程序及文件既未完備，尚難認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8月22日已執行完竣清算人應為之清算職務等語為有據。是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其應繼續完成上揭未辦清算事務之程序及備齊文件後，始得再次聲報，附予說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宇美璇